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5日

发包方（甲方）：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鹤壁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鹤壁市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规划范围：鹤壁市建成区 76.92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开发区、示范区、宝山区。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 1、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划编制得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 2、符合上位规划、相关政策和鹤壁市发展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 1、规划范围红线图、地形图(比例 1/1000 电子档 DWG 格式一套)；
- 2、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类已编和在编相关规划方案；
- 3、规划区内已建、在建以及准备修建道路的红线图；
- 4、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数据资料、相关政策文件；
- 5、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主管单位及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对接文件（包括规划、水利、环保、气象、园林、林业、国土等）；
- 6、调查问卷统计资料；
- 7、其他与本规划编制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一) 城市体检

- 1、编制城市自体检报告；
- 2、城市体检社会满意度调查和数据表；
- 3、城市体检成果电子文件。

(二) 城市更新

成果内容主要有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书等相关内容。规划成果文件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并将根据最新政策文件作适当调整。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编制完成共120日历天，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 1、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研。
- 2、初步完成城市体检编制工作内容30日历天。
- 3、初步完成城市更新编制工作内容30日历天。
- 4、形成中期成果稿，并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根据各方意见调整修改后，15日历天内完成报批成果。
- 5、15日历天完成成果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依法依规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负责组织协调配完成基础资料的收集。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反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积极收集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调研。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 7、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项目设计费共计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 元）。其中：城市体检为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城市更新规划编制为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2、支付方式及时限

- (1) 签定合同后，完成城市体检数据采集并出具体检报告(评审



稿)后, 10 日内支付该项目城市体检设计费总额的 30%, 共计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294,000.00 元)。

(2) 城市体检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修改后, 10 日内支付该项目城市体检设计费总额的 40%, 共计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392,000.00 元)。

(3) 市政府通过城市体检报告并修改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该项目城市体检设计费总额的 20%, 共计拾玖万陆仟元整 (¥196,000.00 元)。

(4) 城市更新规划编制评审稿完成 10 日内, 支付该项目城市更新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30%, 共计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5) 专家评审通过城市更新规划并修改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该项目城市更新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40%, 共计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元)。

(6) 市规委会审查通过后并提交正式城市更新规划成果后, 10 日内支付该项目城市更新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20%, 共计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

(7) 剩余中标价总合同的 10%在工作全部完成并报省住建厅审查后 10 日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 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 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 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 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 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 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 并承担合同违约金, 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了的,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陆页（含签字盖章页），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设 计 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